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妇女儿童公益活动组织。主要包括开展暖心关爱服务，开展“两癌救助”“春蕾圆梦行动”“母亲邮包”和“爱心妈妈”关爱活动，开展关爱困境儿童“快乐成长营”公益活动。

2. 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培训。主要包括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法律维权、家庭教育、心里辅导、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

3. 妇女儿童实用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开展家政服务、母婴保健、创业帮扶、“双学双比”等活动。

4. 妇女儿童工作交流及成果展示。主要包括举办“巾帼杯”家政技能大赛，开展“巴渝巧姐”手工作品评选及展示，举办“最美家庭”故事、优秀女性及女性群体事迹分享活动，开展亲子教育及儿童素质教育成果展示，开展女性社会组织联谊等活动。

5. 内部运行和管理。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简称：“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重庆市渝北区妇女联合会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

拨款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以管理岗位为主。事业编制 3 名，领导职数 1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83827.1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3827.14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83827.14 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83827.1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188973.8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6984.3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4376.8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3492.16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283827.14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73827.14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61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3827.1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3827.14 元，比 2021 年增加 2283827.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827.14 元，比 2021 年增加 673827.14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1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610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发展资金及活动中心运行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外办，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有关单位，故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1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1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科宇 联系方式：023-67415255